

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泉工审办〔2022〕12号

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工改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泉州市贯彻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22〕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并征求相关部门同意。现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

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代章）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地清单制”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我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泉州市贯彻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22〕25号）要求，建立并推行“用地清单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泉州市贯彻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第105项：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具体由市工改办牵头，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对拟供应的用地和建设项目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给用地单位，并作为项目今后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应严格执行行业管理

部门规定。

二、实施内容

在土地供应前，由市工改办牵头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建设项目所需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评估、评价等中介服务事项，形成《泉州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一览表》。

（一）审批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评估评价及管控要求

发改部门：提出是否需要中介服务事项。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资规部门：提出是否需要测绘等中介服务事项。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林业部门：提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水利部门：提出地块范围内的水资源利用、水土保持、河道管理等意见。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人防部门：提出人防工程要求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意见及需满足的环境保护政策及管理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城管部门：提出地块范围内存在的园林绿化的管理意见；古树名木的具体要求及保护细则；地块及周边燃气、供热管线等设施、周边连接点和公共设施连接设计等的要求；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文旅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情况，提出地下文物保护要求；地上文物保护的具体措施及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气象部门：提出区域气候可行性分析评估意见。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地震部门：提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通信管理部门：提出地块及周边相关通信管线和设施现状情况、以及周边的连接点、连接设计要求，涉及迁改的基本迁移要点；出让地块配套建设的通信基础设施的意见和建设标准等；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自来水公司：提出地块及周边排水设施、周边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点、迁改等的意见要求；地块及周边供水设施、周边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迁改等的管理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电力公司：提出供电管线和设施等的现状，涉及迁改的，基本迁移要点；出让地块配套建设的供电设施的意见和建设标准等。

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广电网络集团：提出广电管线和设施等的现状，涉及迁改的，周边连接点和广电设施连接设计等要求；出让地块配套建设的广电设施的意见和建设标准等。其它需要明确的要求。

（二）审批部门需办理的审批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审批。

资规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含多评合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林业部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人防部门：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收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城管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文旅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三、工作程序

（一）在项目首次申报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前或用地批准前，市工改办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召集市工改成员单位进行会商会审，最终形成“用地清单”。

（二）各相关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作内容要求，依职能提出项目所需办理的审批事项以及将各自的管理要求、技术设计要点、控制指标、宗地周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连接点和接驳要求等管理信息以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反馈给市工改办。

（三）市工改办负责汇总形成拟供应用地的“用地清单”，作为市资源规划局供应土地的附件。

（四）相关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及验收环节，如无必要，不能再增加清单外的要求。

（五）对适用区域评估结果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

出简化环节和申请材料的申请，审批部门可按规定予以简化。

四、保障措施

（一）简化报建程序

土地供应后，项目报建和建设过程中，相关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清单范围，做好项目后续报建或竣工验收等工作，压缩报建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二）严格督促落实

相关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依照本细则及各自职能履行职责，按需制定工作指引，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

附件：1.《泉州市工程建设“用地清单”需办理评估事项》

2.《泉州市工程建设“用地清单”需办理的审批事项》

泉州市工程建设“用地清单”需办理的评估、评价事项

序号	清单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拟供应地块范围内管理清单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林业局	提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要求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2	水土保持	水利局	提出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意见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3	人民防空	人防办	提出人防工程要求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生态环境局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结果，出具意见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5	考古调查勘探	文旅局	对地下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保护等工作提出要求，出具意见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6	文物保护			
7	气候可行性	气象局	提出区域气候可行性分析评估意见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8	地震安全性	地震局	提出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出具意见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附件2

泉州市工程建设“用地清单制”需办理的审批事项

序号	通过“用地清单制”需办理的事项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需要办理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委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	资源规划局		
3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含多评合一）	资源规划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	资源规划局		
5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资源规划局		
6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资源规划局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资源规划局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建局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局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住建局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3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防办		
1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办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生态环境局		
16	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局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管理局		
1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林业局		
1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气象局		
2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旅局		

